

「原臺北刑務所、光復後之臺北監獄及華光社區等文史資料調查」案需求書

壹、緣起

查原「臺北刑務所」為日據時期所興建之新式監獄之一，其規模為全台最大，後做為臺北監獄使用，為見證臺北獄政歷史及人物事件之重要場域；然原臺北刑務所／臺北監獄內之監獄主體建物早已被拆除並陸續改建，嗣因配合行政院華光社區開發計畫，除臺北市政府指定之部分歷史建築、古蹟群址外，僅存周邊宿舍群亦面臨被拆除狀況，為完備文獻史料之保存，依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爰進行相關歷史研究、文獻圖說資料蒐集與口述歷史紀錄。

貳、計畫目標：

進行原「臺北刑務所」及光復後之臺北監獄等相關歷史研究、文獻圖說資料蒐集與口述歷史紀錄等，俾發掘及保存其特殊之歷史意義及沿革，另就伴隨衍生而成之鄰近居住生活型態（華光社區），其環境面貌及人文發展特色等（包含建築群、社會發展變遷、重大史實、相關圖文照片及口述歷史等）進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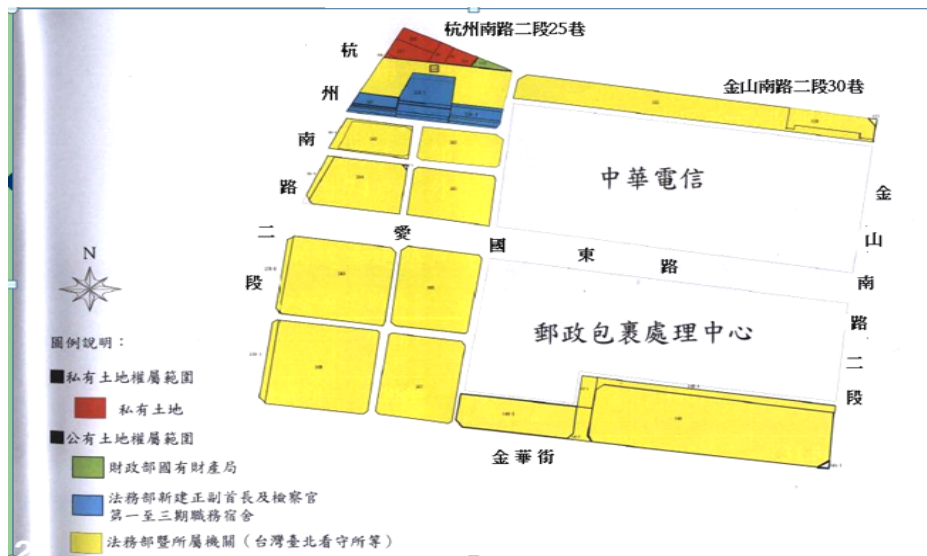
參、主要調查研究範圍（請參考下列附圖）

一、原臺北刑務所及光復後之臺北監獄：



1945年美軍航照顯示的台北刑務所及附屬木造建築

二、 行政院核定華光特區開發範圍：位於臺北市金華街以北、杭州南路二段 25 巷及金山南路二段 30 巷以南、金山南路二段以西、杭州南路二段以東之區域。



(範圍概略位置圖)



(現況周邊道路對應圖)

肆、 調查研究標的之基本資料：

一、 原臺北刑務所舊址（除南、北側之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跡」外，皆已拆除改建）

土地所有權歸屬：以愛國東路橫貫區分南、北二部分，北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南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

建造物所有權歸屬：中華電信、中華郵政

管理人（單位）：中華電信、中華郵政

公有或私有：私有

- 二、原臺北刑務所周邊國有宿舍群(除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歷史建築者外，已完成拆除)

土地所有權歸屬：中華民國

建築物所有權歸屬：中華民國（已辦理滅失登記）

管理人（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有或私有：公有

- 三、原臺北刑務所周邊違章建築群（均已拆除騰空）

土地所有權歸屬：中華民國

土地管理人（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建造物所有權歸屬：違章建築戶(已拆除完畢)

公有或私有：私有

- 四、原臺北刑務所周邊歷史建築（包含「金華街宿舍群」：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5、137、139、141、143、145、147、149、151、153、155、157、159、161、163、167、169、171、177 號；及「原副典獄長宿舍」：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 號）

土地所有權歸屬：中華民國

建造物所有權歸屬：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管理人（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有或私有：公有

- 五、原臺北刑務所北側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跡」(中華電信邊牆)

土地所有權歸屬：中華電信

建造物所有權歸屬：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中華電信

管理人（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中華電信

公有或私有：公有

- 六、原臺北刑務所南側市定古蹟「臺北監獄圍牆遺跡」

土地所有權歸屬：中華民國

建造物所有權歸屬：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管理人（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有或私有：公有

伍、工作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大部分，概述如下：

- 一、原臺北刑務所及光復後之臺北監獄等相關歷史研究、文獻圖說資料蒐集（含原臺北刑務所建築圖說、沿革、報章雜誌記載及其變遷等）。
- 二、原臺北刑務所及光復後之臺北監獄文史資料調查
 - （一）相關人士訪談紀錄（含相關單位、退休職員、附近居民、原華光社區居民，對場所價值、傳說野史等口述歷史）。
 - （二）文獻史料蒐集彙整（含相關人物、歷史事件之記載）
- 三、華光社區文獻圖說資料及相關歷史蒐集、整理
 - （一）華光社區環境面貌及人文發展特色（包含建築群、社會發展變遷、重大史實、相關圖文照片及口述歷史等）整理。
 - （二）歷史建物傳統或特殊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三）歷史建物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現況調查及原居民訪談紀錄。
 - （五）其他具歷史保存價值或象徵意義文物調查。

陸、工作時程及履約方式：

- 一、工作時程：自簽約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履約方式分三次提交報告書及審查
 - （一）期初審查：（104 年 4 月底以前向本所提出期初報告書）
 1. 製作期初報告書 1 式 20 份。（至少完成工作內容一之預定內容、可行研究方法，及初步成果）
 2. 本所接獲期初報告書後，於 30 日內召開審查會（因不可歸

責廠商之事由致未及於 30 日內召開審查會，逾期之天數不計入履約期限)，經審查會審查若有需改正事項，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於期中報告書中呈現。

(二) 期中審查：(104 年 6 月底以前向本所提出期中報告書)

1. 製作期中報告書 1 式 20 份。(完成工作內容一，並至少完成工作內容二之預定內容、可行研究方法，及初步成果)
2. 本所接獲期中報告書後，於 30 日內召開審查會(因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未及於 30 日內召開審查會，逾期之天數不計入履約期限)，經審查會審查若有需改正事項，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於期末報告書中呈現。

(三) 期末審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後 30 日曆天內)

1. 製作期末報告書 1 式 20 份。(完成工作內容全部)
2. 本所接獲期末報告書後，於 30 日內召開審查會(因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未及於 30 日內召開審查會，逾期之天數不計入履約期限)，經審查會審查若有需改正事項，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10 日內再送交機關續審；經本所續審驗收通過後，方通知進行成果報告書印製，30 日內將正式之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請驗資料交付本所。

三、 成果製作：

- (一) 成果報告書：照片以彩色列印，提交 200 份。
- (二) 電子檔 2 份(光碟片)。

柒、 廠商資格：

- 一、 國內各大專院校(出具該校參與本案之授權書或公文)。
- 二、 研究或顧問機構(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會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建築師事務所、專業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四、 計畫主持人須為投標機關/機構之專任人員或會員。

五、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各該業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立學校檢附相關設立公函即可，其餘皆免附。法人或團體須附現任理事長或負責人之當選證明文件。

六、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繳交申報書影本。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或免繳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捌、 服務建議書：

一、 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調查研究主旨（包括主題、緣起與預期目標）。
- (二) 調查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 調查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 (四) 調查研究內容大綱。
- (五) 調查研究經費之配置。
- (六) 其他有利於本計畫執行之構想或服務。
- (七) 需要本所行政支援項目。
- (八) 相關參考資料。
- (九) 團隊執行能力，含廠商組織人力（調查研究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及研究分工、研究主持人相關著作）；目前進行中之研究

計畫、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辦理同類案件之經歷與相關實績等。

(十) 廠商額外承諾及其他之事項。

二、 撰寫格式：規格一律以 A4 用紙，以中文橫式書寫（圖幅過大者可採 A3 用紙繪製摺疊後裝釘），外加封面印製，頁數不超過 50 頁（不含附錄、實績）。

三、 數量：8 份。

四、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將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圖說文件，如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評審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投標廠商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玖、 評審標準：

一、 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二、 評審項目及權重：

(一) 對計畫之瞭解 20%。

(二) 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執行方針，含計畫目標與構想、工作計畫、方法與進度與可行性 40%。

(三) 團隊執行能力，含廠商組織人力(建議具備有關文化歷史、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承辦同類型案件之主持人經歷或參與人員辦理同類案件之經歷及與相關實績等。20%。

(四) 價格的合理性、現場簡報及詢答、廠商額外承諾及其他之事項 20%。

三、 投標廠商應向評審小組提出簡報及口頭報告，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及說明需與評審項目有關。

四、 評審方法及流程

(一) 由評審小組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二) 評審方法

■序位法

-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2、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3、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審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經評審為最優勝廠商，未依本所通知時間到場議價者，以棄權論，由總評分次高者（次優勝者），進行議價，依此類推。

壹拾、 付款方式：

- 一、 第一期分期請款條件：決標日後 10 日內提送修正服務建議書後請領契約價金總額 10%。

- 二、 第二期分期請款條件：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後，請領契約價金總額 30%（加前期款後計算之，累計為 40%）。
- 三、 第三期分期請款條件：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後，請領契約價金總額 20%（加前兩期款後計算之，累計為 60%）。
- 四、 第四期分期請款條件：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後，請領契約價金總額 30%（加前三期款後計算之，累計為 90%）。
- 五、 第五期分期請款條件：提送成果報告書後請領契約價金尾款 10%。

壹拾壹、 其他：

- 一、 請領各期款項繳交之相關資料（含文字、照片等書面及電子檔），著作使用權歸本所所有。
- 二、 廠商應保證所有資料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現行各項有關法令之規定。